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17)

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 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

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17)

项目名称：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6654.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6654.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6654.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6654.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具体施工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磋商，完善相关磋商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晏坝镇中心社区4组

联系方式：18740553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584191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4	采购需求	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1项。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最高限价	RMB: 3526654.08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额	无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份。
11	磋商时间	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年10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5	工期	6个月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登记备案。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承诺书

(6) 磋商方案

(7) 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零捌分（¥：3526654.08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9.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2.3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3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 (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 0-4 分。
施工方案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较好得 3.1-5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1.1-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较差得 0-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协调，施工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得 3.1-5 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合理得 3.1-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得 0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善可得 3.1-5 分；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善得 1-3 分；不完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满足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酌情得 2.1-5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操作性不强酌情得 0-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施工进度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施工进度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施工进度图得 0 分。 主要机具、设备、材料、构配件计划：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的 1-3 分；不满足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全满足要求得 3.1-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得 0 分。 劳动力配备：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各类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齐全得 7.1-10 分、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得 4.1-7 分、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不够完善得 1-4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4.2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4.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汉滨区晏坝镇中心社区4组

联系电话：18740553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电话：15929584191

邮 箱：2283853401@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方：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晏坝镇 2026 年中坝村 2、3 组道路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参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期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三、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工程费用），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工程质量的目標及獎懲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1%。

(4)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1%。

(5) 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无条件返工。

六、验收与保养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质量合格的，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按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

第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最高限价：3526654.08元

项目概况：①硬化3.0m宽道路3160m；②衬砌三角形C25砼边沟3160m；③埋设管涵6处；④砌筑浆砌石挡墙1045m；⑤安装限速标志牌3套。

项目地点：晏坝镇中坝村

工 期：6个月

二、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三、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四、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定,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于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596.9		
-b	挖石方	m3	9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b	借石方填筑(开山石渣)	m3	529.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537.2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挡墙	m3	3905.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17)

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磋商方案
-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逐页盖章。）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17)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晏坝镇2026年中坝村2、3组道路提升项目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表格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
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 (正面)	法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_____人
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磋商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内容进行编制磋商方案。

附件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偏离情况为：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